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问询函》问题 1..... 6

 二、《问询函》问题 2..... 37

 三、《问询函》问题 3..... 55

 四、《问询函》问题 10..... 61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榜信息”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申请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7、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主要内容涉及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推荐、媒体资源采购在内的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是否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3）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4）补充说明平台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帮助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5）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合同约定等，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广告主、媒体主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广告行为等方面合法合规性的责任分担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投诉举报、与各方纠纷等事项。（6）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结合公司行业定位、经营规模、注册用户及入驻商家数量、线上交易金额、占有的市场份额、与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8）补充说明预收款项的合规性，是否涉及沉淀资金的管理，是否合规；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平台资金管理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是否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情形

1、补充披露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三个板块：数字化内容营销、数字化效果营销和内容数据管理与运营，其中数字化效果营销主要包括两个产品，即效果广告与新榜有赚。各业务板块涉及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情况如下：

业务场景/类型	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是否涉及用户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	获得授权和许可使用情况
数字化内容营销	根据客户的营销需求，采购互联网媒介资源，数据类型主要为媒体主	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公开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业务场景/类型	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是否涉及用户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	获得授权和许可使用情况
	粉丝量、浏览量等			
数字化效果营销-效果广告	该业务模式下不涉及由公司进行数据收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数字化效果营销-新榜有赚	注册信息	广告主、流量主在新榜有赚平台注册时填写	涉及个人信息	根据注册协议和隐私政策进行授权, 仅供业务开展使用
内容数据管理与运营	西瓜视频站内可公开外展的数据; 微博商业数据; 抖音开放平台数据; 微信开放平台数据	合作方(新浪、西瓜视频、抖音、微信)提供API接口供公司接入相关数据	不涉及非公开的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	在协议约定范围内获得授权、使用数据
	公开数据	公开平台, 如小红书、B站、快手、淘宝等	不涉及	不涉及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授权许可使用

根据上表, 对公司主营业务中数字化效果营销的新榜有赚业务以及内容数据管理与运营中业务的数据收集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数字化效果营销-新榜有赚

根据公司说明, 新榜有赚是公司独立研发建立的一站式推广营销服务流量募集与分发系统, 流量主或广告主注册成为新榜有赚会员, 需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 以自然人为主体注册的流量主或广告主需要提供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银行账号等; 以非自然人为主体注册的流量主或广告主会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地址、公司银行账号等信息, 该等信息系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广告经营者查验并登记相关方真实身份等法定义务以及为履行公司与广告主或流量主签署的协议所必需。

在数据收集、授权方面, 根据《新榜网站隐私权政策》, 用户需提供实际交易人的姓名、身份信息证明、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信息。此外, 公司会收集关于用户使用的服务以及使用方式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进行关联。如果

这类非个人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用于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则结合使用期间，这类非个人信息将被视为个人信息，除取得用户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将会对该类个人信息做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同时，公司将使用各种安全技术及配套的管理体系来防止数据泄露。

在数据许可使用方面，根据《新榜网站注册协议》，新榜有赚未经用户许可，不会向任何人出售或出借用户的个人或法人信息。用户的个人信息或法人信息仅在特殊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具体有：①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披露；②若用户是合法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人并提起投诉，应被投诉人要求，向被投诉人披露，以便双方处理可能的权利纠纷；③根据法律、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等情况；④用户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或者网站规定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⑤为用户提供用户所要求的产品和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用户的个人或法人信息。根据公司确认，新榜有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符合《新榜网站隐私权政策》、《新榜网站注册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公司通过新榜有赚收集、存储用户个人信息前，通过《新榜网站隐私权政策》、《新榜网站注册协议》明确告知用户信息收集范围、信息使用目的等，在用户授权许可范围内收集相应用户个人信息。

(2) 内容数据管理与运营

根据公司说明，内容数据管理与运营业务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API 接口接入数据、通过公开渠道收集信息两种方式获取数据：

1) 通过 API 接口接入数据

公司与微博签署了《微博开放平台商业 API 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微博开放平台有偿提供商业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数据接口接入服务、接口使用数据统计服务。协议中明确要求公司通过“OAuth 授权”的方式对用户帐号进行操作，不允许存储用户在微博的帐号（电子邮件）和密码；公司不得对外泄漏、售卖或授权用户微博的经营数据、内容、策略以及用户在协议项下的产品中的行为、数据、帐号等信息。

公司与西瓜视频签署了《西瓜视频与新榜合作协议-数据外展》，约定西瓜视

频提供可公开外展的合作数据及分析后的统计数据，由公司通过 API 接口接入相关数据并在其相关平台对外公开展示前述合作数据。合作数据具体包括作者信息（头像、昵称、主页地址、uid）、基础数据（视频数、粉丝数等）、趋势图（粉丝变化数、播放增量、点赞增量等）、粉丝属性（粉丝爱看的内容、关注的作者、粉丝性别、粉丝年龄、粉丝地域、粉丝城市）。协议中明确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使用合作数据，不得将西瓜视频提供的合作数据或其他任何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用途；且协议约定的使用方式及范围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把协议项下获取的用户的个人信息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UD 等）共享、转让、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公司在抖音线上平台开通 API 接口，抖音平台制定的《抖音开放平台付费服务协议》、《抖音开放平台开发者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开发者入驻开放平台，通过开放平台获取接口和技术文档，开发、完善应用以便服务自身或服务其他抖音用户。抖音相关协议要求公司必须确保通过合法渠道、采用合法方式获取、使用或保存用户数据，并应事先获得用户的同意，且应当告知用户相关数据收集的目的、范围及使用方式，保障用户知情权；公司不得请求、收集、索取抖音或抖音开放平台的帐号、密码或其他身份验证凭据；公司不得超越抖音、抖音开放平台以及用户的授权获取数据；公司应当仅获取为应用运行及功能实现目的而必要的的数据，公司在特定应用中收集的数据仅可以在该特定应用中使用，不得将收集的用户数据转移或使用在该特定应用之外，不得将数据出售、转让或用于特定应用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公司在微信开放平台开通 API 接口，并经相应公众号运营方授权后获取公众号相关运营数据，微信开放平台制定了《微信开放平台开发者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开发者，其应用由开发者以其自身名义开发或享有合法的运营权利，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就公司的应用程序或所提供的服务所收集、储存、处理、使用的用户的数据（根据现行法律的定义，所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数据或信息）的范围而言，和实施任何与这些数据有关的活动而言，都应当符合协议约定的相关要求。未经腾讯同意，不得通过本服务收集、存储、抓取、获得或要求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或其服务平台的信息内容、用户数据等腾讯认为属于敏感信息范畴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微信账号、微信密码、QQ 号码、QQ 密

码、用户关系链、好友列表数据、银行账号和密码等），也不得将所合法获得的前述数据自行或提供其用户、客户用于创建、补充或维护自身关系链。

综上，公司从上述媒体侧所获取的互联网数据均为公开的用户数据及行为数据，公司不存在也无法获取互联网媒体平台未公布的注册用户个人隐私数据或商业秘密，包括身份证信息、个人住址信息等。

2) 通过公开渠道收集信息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小红书、B站、快手、淘宝等平台的公开信息，公开信息一般包括用户的昵称、头像、认证信息、个人简介等平台公开可见的信息，各平台间公开信息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平台的公开信息进行相应采集，该等公开信息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规定的个人信息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商业秘密。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收集方式采集不同渠道的公开数据，该等公开数据系相关网站依据相关主体的自身意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对该等信息进行采集亦会遵守相关网站的数据使用政策或隐私政策，不会出现突破相关网站相关政策非法采集数据等情形，同时，基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更好地辅助公司业务实际运行之目的，公司所采集渠道的网站限定在大型主流互联网媒体网站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因收集公开信息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导致的投诉举报、纠纷。

2、是否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需要，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 在制度方面，公司已制订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安装杀毒软件以及季度巡检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并遵循该等制度进行安全管理、涉及信息系统权限和账户管理以及员工网络安全行为的管理；

(2) 在数据收集方面，当用户在注册新榜有赚等在线工具时，需自主填写个人信息，阅读《新榜网站隐私权政策》及《新榜网站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后方可注册并使用；其余业务模式下的数据收集仅涉及平台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

未经授权获取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情况；

(3) 在数据存储方面，公司对于涉及到用户信息的数据与公司其他业务数据建有隔离措施，从软件与硬件上均实行了分别存储、分别处理的程序，不存在数据混同及泄露的风险；

(4) 在数据访问和使用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用户信息保护措施，对数据库设置了严格的接入权限，只有具有合理工作理由（包括媒体主资质审核、应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的合规审查等）的员工在经过审批后可以接入相关数据，接入过程全程受到监控，禁止未经允许的进行用户信息的提取、复制、删改等行为；

(5) 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约定员工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内部培训，要求不得未经允许擅自处理用户信息，不得将用户信息泄露、出售给第三方，违者将按国家相关规定移交监管机关处理。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3、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情形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保护措施、加强自身网络安全建设及规范员工行为，防范不当使用数据信息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符合我国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公开查询公司及子公司通信管理主管机关官网并与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泄露事件，也未因违反上述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侵犯用户个人信息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补充披露公司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

1、补充披露公司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

体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

(1) 公司能够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

在公司主营业务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中,公司承担需求对接与协调角色,一端连接互联网媒体供应方,另一端连接广告主客户,根据客户的营销宣传目标,为其匹配合适的媒体资源。

根据《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适用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规定。因此,在公司主营业务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模式中,公司为广告经营者。

公司作为广告经营者,报告期内遵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广告业务的主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一)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三)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本办法所称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等。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根据公司内部适用的《新榜内容合规审核内部管理规范》，公司广告主资质审查和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审查流程、规则具体如下：

1) 审查流程：分为自身宣传内容审核流程及客户投放内容审核流程。自身宣传内容审核主要由编辑部实行双重审核制，再由品牌部外部公关实行三审核制；客户投放内容审核流程由定制投放和自助投放的各审核团队基于各自业务进行审核工作，审核人员依据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记录和报告。定制投放和自助投放按不同的执行流程在对应操作管理系统，进行审核管理记录。定制投放通过关键客户团队执行投放流程，实行客户端、媒介端双重审核制，广告投放方是第一审核人（直接责任人及终审人），媒体发布方是第二审核人，客户前台和媒介中台是辅助审核人，任何内容未经终审不得对外发布。自助投放通过新榜有赚广告投放系统执行投放流程，实行平台内容发布审核制，广告投放方是第一审核人（直接责任人），平台方履行发布上架内容合规审核责任，媒体发布方结合自身内容资质和粉丝定位自主选择上架广告内容，按规定要求进行发布，不得对发布内容进行擅自修改。

2) 广告主资质审查：对广告主真实身份、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若法律规定需要进行前置审批、备案或其他法定程序，审查广告主是否提供已履行完毕相应程序的证明。

3) 广告内容及形式的审查：广告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产品链接、产品素材等所有待投放的广告内容。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对广告的内容以及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审查，若发现违反则会根据实际情况，不予投放或者与广告主沟通修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运作机制的有效性方面，公司此前制定了《广告发布审核及管理制度》，后根据《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合作的主要互联网平台制定的平台政策等规则制定了《新榜内容合规审核内部管理规范》以取代《广告发布审核及管理制度》。因公司《新榜内容合规审核内部管理规范》建立时间较短，针对极少数从事特殊商品或服务的广告主，公司未留存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在实际执行层面存在未严格

执行内控制度的情况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正在积极整改、规范，加强广告档案规范管理。此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同时，根据公开渠道检索和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

(三) 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获取情况如下：

持有人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涉及的公司业务内容
新榜信息	沪 B2-20180212	2023 年 3 月 20 日	5 年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用于新榜榜单展示，并提供新榜有赚、数据业务等信息服务
仟人仟面	沪 B2-20180809	2018 年 11 月 23 日	5 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拟作为公司 MCN 业务官网并提供相应在线服务，未实际运营
信创科技	辽 B2-20200208	2020 年 7 月 14 日	5 年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拟作为公司微信小程序业务官网并提供相应在线服务，未实际运营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取得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主要是为了执行公司

相关的线上服务业务，公司开展线上业务均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与覆盖范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经公开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任人任面、信创科技通信管理主管机关官网并与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任人任面、信创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因开展相关线上服务业务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2、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业务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上述业务均在公司官网（www.newrank.cn）进行。公司未开发并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不提供应用程序信息服务，不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服务，不存在违反《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平台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帮助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提供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利用具备社交属性的新媒体开展广告投放业务，包括数字化内容营销与数字化效果营销，通过连接广告主与媒介端，协调营销方案的创立与执行，提高综合效率并有效降低成本；同时围绕数字化营销业务内容数据管理与运营提供增值服务，包括新媒体数据产品及工具、市场运营、版权分发、数据咨询等服务等。公司不提供包括电商平台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服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提供涉及误导消费、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营销服务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合同约定等，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广告主、媒体主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广告行为等方面合法合规性的责任分担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投诉举报、与各方纠纷等事项。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合同约定等，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广告主、媒体主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广告行为等方面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分担情况

公司属于《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广告主、媒体主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广告行为等方面合法合规性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情形如下：

法律条文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营销内容	发布虚假广告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主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五十六条	营销内容	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广告主
	广告主资质	上述违法行为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营销内容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法律条文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者	
	营销内容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营销内容	(一)发布有《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三)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四)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五)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六)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七)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告主资质、营销内容	明知或者应知有违反《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营销内容	有下列行为,或明知或者应知有下列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一)广告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广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法律条文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务的		
《广告法》第六十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资质 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广告行为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不予以制止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在与广告主签署合同前,将对广告主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核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广告主提供《营业执照》、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过公开渠道(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广告主身份。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等广告行为方面的责任约定如下:

合同主体	营销内容及广告行为相关约定
甲方: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1、乙方陈述并保证,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的任何设计、制作和/或发布的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国家标准的要求。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和交付成果应当基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制作。乙方应当提前将该材料和交付成果提交给甲方审核。没有甲方在前的书面同意,乙方无权投放任何材料。
甲/买方:宝洁集团 乙/卖方:公司	卖方声明并保证,在履行服务时,以及此后的持续期间,服务将(iii)与服务行业一流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中采用的谨慎标准一致;以及(iv)完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雅诗兰黛)、 公司(代理机构)	1、代理机构应事先仔细审查意见领袖视觉资料、意见领袖发布内容和雅诗兰黛发布内容,以确保不存在适用法律和法规项下的不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未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情况下推广化妆品产品的风险),并及时向雅诗兰黛提供建议,以消除资料中任何有风险的元素。 代理机构应确保意见领袖遵守相关部门发布的与虚假及误导性广告(包括发布于社交媒体的广告)有关的规定和指引。 2、代理机构应从意见领袖获得必要的权利和授权,以使雅诗兰黛有权在销售、市场营销、促销、宣传、广告和推广资料中,使用与意见领袖根据

合同主体	营销内容及广告行为相关约定
	<p>本协议和工作说明书提供的服务有关的意见领袖形象、意见领袖视觉资料和意见领袖发布内容，并且有权在全球各地在一切形式的媒体中使用所有资料。</p> <p>代理机构同意并确保意见领袖同意，雅诗兰黛对以下内容享有最终批准权：资料和雅诗兰黛发布内容。工作说明书应规定雅诗兰黛对意见领袖视觉资料和意见领袖发布内容享有最终审批权的范围。</p>
<p>甲方：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p>	<p>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推广素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该等素材涉及第三方的权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乙方将自行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授权，且该等授权期限、范围等应覆盖双方事先就素材使用期限、范围的相关约定。</p> <p>2、乙方保证其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完整权利和资格。</p> <p>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媒体平台推广规则之规定，其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交付服务成果的行为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约定、安排，并不会导致任何第三方、政府主管部门向甲方发起权利主张、索赔、诉讼、调查或处罚。</p>
<p>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Henkel）、公司（The Agency）</p>	<p>The Agenc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legally required labels, certificates and approvals for the Materials and ingredients of the Materials for their being put on the market according to German and EU-laws and regulations especially but not limited to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p> <p>In case the Agency offers services in the field of social media, the Agency declares that it acknowledges and will comply with Henkel's social media police.</p>
<p>甲方：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群邑利华（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丙方：公司</p>	<p>1、丙方应按照中国广告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广告的内容、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进行审查，如果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广告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则丙方有权于收到甲方提交的广告内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予以修正，若甲方拒绝修正的，丙方可拒绝发布甲方提供的该广告。</p> <p>2、甲方应保证其广告内容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并致使丙方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义务就丙方因此遭受之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给予补偿。</p> <p>3、丙方承诺为甲方投放广告的平台符合品牌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丙方为甲方在甲方指定的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广告，原则上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下述第 6.4 条所述对于广告投放情况的验收报告。</p> <p>甲方必须在相应《网络广告发布合同》或者《广告订单》或者《广告投放排期计划》项下的广告开始刊登前，将其广告内容事先以书面形式明确要求的文件格式提供给丙方。</p>
<p>甲方：北京跳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p>	<p>1、乙方应保证其创作的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保证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当以高度注意义务对其创作的传播内容自行进行审查，以尽可能避免其创作的内容中出现任何违法情况。若因为乙方创作的内容出现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国家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合同主体	营销内容及广告行为相关约定
	2、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发布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甲方应保证素材的合法性，保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仅因甲方素材内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国家机关的处罚的，甲方应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根据相关合同资料，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媒体主关于各方承担的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时间	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媒体主相关权利义务
甲方：公司 乙方：湖南瞬视而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	1、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互联网短视频及图文信息方案、脚本和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充分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应及时、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完成各项业务。 2、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互联网短视频及图文信息方案、脚本、音乐、检测报告和其他工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且没有侵犯第三方的权益，如涉及第三方侵权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制作互联网短视频、图文信息并上传至自媒体平台。乙方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股东、项目主要负责人、KOL等)不得做任何损害甲方的形象、商誉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互联网短视频、图文信息制定的内容进行业务审核、监督和指导。 3、乙方承诺上传自媒体平台的互联网短视频、图文信息的阅读数据量、点赞数据量、评论数据、点击广告连接数据量等一切数据均为真实反应用户的点击量，不存在通过任何技术或人工点击等一切手段增加阅读数量、点赞数量、评论数量、打开广告链接点击量等一切数据造假或网络俗称“刷单”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甲方：公司 乙方：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推广服务质量，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的要求和建议(限三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但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有合理制作、修改及发布内容的时间。	1、乙方有权在双方确定的信息推广发布日期前至少三个工作日，要求甲方提供信息推广素材。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审查，若甲方所提供的素材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

合同主体	合同时间	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媒体主相关权利义务
		<p>2、甲方对执行时间和渠道位置有变更,需要在执行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协商沟通,否则乙方有权扣除此次执行金额的 10%作为预留渠道的损失补偿;无法撤销的,乙方有权扣除此次执行金额的 30%作为赔偿,并根据甲方需求是否继续完成发布。</p>	<p>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进行纠正。若甲方未在乙方要求限期内完成修正或拒绝修正,乙方有权拒绝或停止项目执行。乙方的审查不代表乙方为甲方提交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及双方于具体订单中确认的要求、信息推广平台的要求负责信息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的制作与发布,乙方有权依据推广平台或推广内容的实际情况修改或调整甲方提供的素材,并进行加工,修改、调整后供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外发布与投放。</p> <p>3、甲方应根据订单中载明的甲方权益及相关要求,配合乙方对发布内容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要求……</p> <p>4、乙方及乙方 KOL 不得于每条已经发布的信息推广内容进行任何对信息推广对象(产品及服务)、信息推广对象所属企业及其商标、品牌等有损害的行为。乙方及乙方 KOL 在进行网络推广、或者其他活动时,不得对甲方或者甲方客户的推广活动造成不良或不利影响。</p> <p>5、乙方承诺乙方媒体发布内容的阅读数据量、点赞数据量、评论数据、点击广告连接数据量等一切数据均为真实反应用户的点击量,不存在通过任何技术或人工点击等一切手段增加阅读数量、点赞数量、评论数量、打开广告链接点击量等一切数据造假或网络俗称“刷单”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除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p>

合同主体	合同时间	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媒体主相关权利义务
			限于民事、刑事等一切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公司 乙方：杭州缙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	<p>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推广服务质量，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的要求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p> <p>2、甲方应及时审核或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发布。</p> <p>3、甲方对执行时间和渠道位置有变更，需要在执行前至少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协商沟通，否则乙方有权扣除此次执行金额的10%作为预留渠道的损失补偿，无法撤销的，乙方有权扣除此次执行金额的30%作为赔偿，并根据甲方需求是否继续完成发布。</p>	<p>1、乙方有权在双方确定的信息推广发布日期前至少三个工作日，要求甲方提供信息推广素材。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审查。若甲方所提供的素材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进行纠正。若甲方未在乙方要求限期内完成修正或拒绝修正，乙方有权拒绝或停止项目执行。乙方的审查不代表乙方为甲方提交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及双方于具体订单中确认的要求、信息推广平台的要求负责信息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的制作与发布，乙方有权依据推广平台或推广内容的实际情况修改或调整甲方提供的素材，并进行加工，修改、调整后供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外发布与投放。</p> <p>3、甲方应根据订单中载明的甲方权益及相关要求，配合乙方对发布内容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要求……</p> <p>4、乙方及乙方 KOL 不得于每条已经发布的信息推广内容进行任何对信息推广对象(产品及服务)、信息推广对象所属企业及其商标、品牌等有损害的行为。乙方及乙方 KOL 在进行网络推广、或者其他活动时，不得对甲方或者甲方客户的推广活动造成不良或不利影响。</p> <p>5、乙方承诺乙方媒体发布内容的阅读数据量、点赞数据量、评论数据、点击广告连接数据</p>

合同主体	合同时间	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媒体主相关权利义务
			量等一切数据均为真实反应用户的点击量,不存在通过任何技术或人工点击等一切手段增加阅读数量、点赞数量、评论数量、打开广告链接点击量等一切数据造假或网络俗称“刷单”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除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等一切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022 年	<p>1、甲方应在乙方上传平台前 2 个工作日内确认视频终稿。已经确认终稿的不再进行修改。</p> <p>2、甲方不得进行任何不当宣传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方及乙方旗下艺人、相关人员的肖像、商标、LOGO 等,不得进行任何不当宣传误导、混淆第三方将乙方旗下艺人、相关人员误认为其具有甲方或甲方产品“代言人”称号,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相关宣传、进行澄清并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p>	<p>1、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内容合作方案及要求提供服务,若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内容合作方案及要求进行的,应立即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重新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或根据客户需求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返还款项,乙方还须按照合同 6.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p> <p>2、乙方应在发布前 2 自然日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对初稿有所修改(甲方修改意见以 2 次为限,仅包括后期上的修改,不会进行重拍或者补拍),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在 2 日内完成全部修改内容,重新提交甲方,确认后发布。</p> <p>3、乙方保证甲方投放内容在投放之日起至少保留一年,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删除投放内容或改变原有展示效果,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甲方: 公司 乙方: 上海告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甲方应根据排期表中载明的甲方权益及相关要求,配合乙方对发布内容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要求,修改要求亦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修改意见需一次性提出,且修改不得超过三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社交媒体排期表》向媒体签订排期后,如甲方取消或更改信息执行计划,应在拟执行日期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若因此造成费用增加的,

合同主体	合同时间	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媒体主相关权利义务
		次。	<p>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订单推迟或取消，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此给乙方或媒体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其遭受的实际损失。</p> <p>2、对于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媒体刊出规定的素材内容，乙方或媒体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已由甲乙双方及媒体予以确认的版本，媒体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修改和更换。</p>
	2022 年	<p>1、甲方应及时审核或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发布。</p> <p>2、甲方对执行时间和渠道位置有变更，需要在执行前至少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协商沟通，否则乙方有权扣除此次执行金额的 10%作为预留渠道的损失补偿，无法撤销的，方有权扣除此次执行金额的 30%作为赔偿，并根据甲方需求是否继续完成发布。</p>	<p>1、乙方有权在双方确定的信息推广发布日期前至少三个工作日，要求甲方提供信息推广素材。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审查若甲方所提供的素材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纠正。</p> <p>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及双方于具体订单中确认的要求、信息推广平台的要求负责信息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的制作与发布，方有权依据推广平台或推广内容的实际情况修改或调整甲方提供的素材，并进行加工，修改、调整后供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外发布与投放。</p> <p>3、甲方应根据订单中载明的甲方权益及相关要求，配合方对发布内容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要求修改要求亦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修改要求必须基于订单在前的修改意见一次性提出，且修改不得超过三次。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则需修改至甲方要求为止，若因此乙方未能及时发布拟推广内容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的损失。</p>

合同主体	合同时间	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媒体主相关权利义务
甲方：公司 乙方：宁波侵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年	<p>1、甲方为乙方在自媒体平台提供接单管理账号，乙方资源需绑定在乙方接单主账号内进行权限及收款管理。</p> <p>2、甲方对乙方所管理的账号以每月约定价格为自媒体平台的结算价格，甲乙双方经协商可通过电子邮件确认每月可修改一次结算价格。</p>	<p>1、如无相反约定，乙方发布信息推广内容的保留期限为自首次信息发布之日起1年内。保留期限内，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信息推广内容被删除、隐藏、缩小化处理等情形的，乙方应当予以重新发布或调整至正常页面直至保留期限届满，否则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此次合作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p> <p>2、乙方及乙方KOL不得于每条已经发布的信息推广内容进行任何对信息推广对象(产品及服务)、信息推广对象所属企业及其商标、品牌等有损害的行为。乙方及乙方KOL在进行网络推广、或者其他活动时，不得对甲方或者甲方客户的推广活动造成不良或不利影响。</p> <p>3、乙方承诺乙方媒体发布内容的阅读数据量、点赞数据量、评论数据、点击广告连接数据量等一切数据均为真实反应用户的点击量，不存在通过任何技术或人工点击等一切手段增加阅读数量、点赞数量、评论数量、打开广告链接点击量等一切数据造假或网络俗称“刷单”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p> <p>4、甲乙双方确定具体订单后，双方需按照具体订单中的约定执行，推广信息投放时间、方式、位置由乙方负责与投放平台、媒介进行沟通。因乙方自身过错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无法按时投放推广信息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就同一信息推广内容按“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为甲方在相同位置补发一条。</p>
	2022年	乙方根据《信息发布单》向媒体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

合同主体	合同时间	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媒体主相关权利义务
		<p>签订排期后,如甲方取消或更改信息发布计划,应在拟发布时间前二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形式);如因甲方临时变动或调整计划却未提前向乙方提出而至使媒体无法按变动后信息发布计划执行,甲方应负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p> <p>甲方有更换信息发布稿的权利。信息稿由甲方提供,对不符合媒体刊出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依据媒体规定要求甲方作修改后再发布;刊登内容已经双方及媒体予以确认的版本,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修改和更换。</p>	<p>方要求完成宣传、推广事宜,乙方及乙方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股东、项目主要负责人、KOL等)不得做任何损害甲方的形象、信誉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p> <p>发布后一年内乙方不得擅自删除、变更为甲方已经发布的信息、链接地址,保证甲方可以随时查找到且可以正常打开浏览(因平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甲方: 公司</p> <p>乙方: 北京二咖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海二咖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卓旭康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2022年	<p>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推广服务质量,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的要求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甲方未进行审核验收或进行书面反馈的,乙方有权中止进一步履行相关义务,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责任、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甲方应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核或确认方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脚本、图片、文字、样片、成片),如有任何审核或修改意见,应在该等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发布。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反馈,视为甲方无异议,乙方有权按约定执行。</p> <p>3、甲方承诺,如因甲方和/或甲方客户原因导致乙方和/或乙方达人违反相关平台规则(以平台不时发布或更新的规则为准)而导致乙方和/或乙方达人遭受任何损失或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均由甲方和/或甲方</p>	<p>1、乙方有权在确定的发布日期前至少7个工作日,要求甲方提供信息推广素材。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形式审查,但该等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甲方对相关素材、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方面应承担的责任。</p> <p>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及具体订单中确认的要求、推广平台的要求负责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的制作与发布,乙方有权依据推广平台或推广内容的实际情况修改或调整甲方提供的素材,并进行加工,修改、调整后供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外发布与投放。</p> <p>3、甲方应根据订单中载明的甲方权益及相关要求,配合乙方对发布内容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要求修改要求亦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修改要求必须基于订单在前的修改意见一次性提出,且修改不得超过三次……</p> <p>4、乙方及乙方达人不得于每条</p>

合同主体	合同时间	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媒体主相关权利义务
		客户承担最终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及乙方达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已经发布的推广内容进行任何对信息推广对象(产品及服务)、信息推广对象所属企业及其商标、品牌等有损害的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序良俗不违反平台规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且不会出现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或其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乙方及乙方达人在进行网络推广、或者其他活动时，不得对甲方或者甲方客户的推广活动造成不良或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作为广告经营者，其主要承担查验广告主真实身份、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配备广告审核人员或设立广告审核机构的责任。

2、是否存在客户投诉举报、与各方纠纷等事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五起服务合同纠纷诉讼，均系由于客户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或拒绝履行付款义务后公司维权起诉所致。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客户投诉举报或与各方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的五起服务合同纠纷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看榜有限	万达宝贝王集团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5	已判决
2	看榜有限	上海绿地优鲜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1.00	被告已还款，公司撤诉
3	看榜有限	上海洪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80.00	被告已还款，公司撤诉
4	北京新榜	北京开课吧、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710.96	2023.04.27 一审判决，待执行
5	北京新榜	北京开课吧、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61.74	待一审判决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客户投诉举报或与各方纠纷的情况。

(六) 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结合公司行业定位、经营规模、注册用户及入驻商家数量、线上交易金额、占有的市场份额、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

公司官网上的新榜有赚链接，由公司自主运营，广告主通过公司新榜有赚平台发布营销需求（如产品所属行业、媒体主粉丝规模、阅读数门槛、阅读单价等）订单，公司按广告主营销需求匹配至适合的媒体主，由其接单并执行，经公司系统筛选符合营销需求条件的媒体主亦可根据广告主发布的营销需求直接接单。在前述业务模式中，公司为广告主提供营销需求信息发布服务，业务涉及信息平台搭建与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新榜有赚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新榜有赚平台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是中小企业与品牌方，其营销需求通常较为弹性，营销计划不能提前确定，且营销规模较小，使用传统内容营销的商业模式进行询价、商务谈判和下单存在效费比不高、流程较长的缺点。该情形也普遍存在于媒介端，传统内容营销的询价模式对于中小媒体主而言较为复杂，效率不高。公司通过自建新榜有赚系统，能够将这部分弹性营销需求通过标准化、流程化的方式集成到有赚系统中，中小企业与品牌方可以根据自身营销需求，通过有赚平台发布期望媒体类型、推广时间、最低粉丝数量和文案要求等营销要求，公司根据营销要求匹配符合要求的媒体主接单。新榜有赚订单的计费标准通常为每阅读量或每万粉单价计费，公司收取广告主营销投放费用后，待订单执行完毕，与媒体主结算采购款，公司按订单总额收取服务费，收费比例为 25%。

报告期内，新榜有赚的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期末	2021 年期末
交易金额（万元）	15,136.18	14,672.10

收款金额(万元)	15,671.52	17,196.80
广告主注册数	87,085	75,456
媒体主注册数	366,297	338,694
营业收入(万元)	2,923.22	2,803.81
占总营收比例(%)	1.89	2.21

参考《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分为“超级平台”、“大型平台”和“中小平台”三级：

1、超级平台指同时具备超大用户规模、超广业务种类、超高经济体量和超强限制能力的平台，即上年度在中国的年活跃用户不低于 5 亿、平台核心业务至少涉及两类平台业务（涉及网络销售、生活服务、社交娱乐、信息资讯、金融服务、计算应用等六大方面）、上年底市值（估值）不低于 10000 亿人民币，并具有超强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

2、大型平台指同时具备较大用户规模、较广业务种类、较多业务范围、较高经济体量和较强限制能力的平台，即上年度在中国的年活跃用户不低于 5000 万、具有表现突出的主营业务、上年底市值（估值）不低于 1000 亿人民币、具有较强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

3、中小平台指具有一定用户规模、有限业务种类、有限经济体量、有限限制能力的平台。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新榜有赚广告主与媒体主注册账户数合计 453,382 个，低于 5000 万；2022 年 1 月 19 日看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盈游投资、有赞科技以增资方式成为看榜有限新股东，本次增值中公司估值 10.6 亿元（投后），低于 1000 亿人民币；新榜有赚主要功能为营销信息快捷发布，不涉及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新榜有赚不属于超级平台或大型平台，新榜有赚具有一定的用户规模，专营互联网媒体营销领域，经济体量有限，不涉及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因此公司新榜有赚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定义的中小平台。

(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主要内容涉及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推荐、媒体资源采购在内的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	2021年4月	该办法旨在加强网络直播营销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直播营销健康有序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	该法律针对涉及广告多方面的事宜进行法律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新广告法增加了对网络广告的相关规定，一定程度上明确了广告活动中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网络广告发布行为，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订）》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1年1月	该规定旨在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的依法监管，促进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条款规定了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主体责任、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级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及行政管理等内容。
4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年12月	该规定旨在规范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以及网络行业组织在网络生态治理中的权利与义务。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5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	-	文化部	2017年12月	加强对互联网文化的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文化健康、有序地发展。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6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2月	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10	《关于推动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沪市监广告(2021)616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提出将上海建设为“国际数字广告之都”的目标,为广告业数字化转型指明新方向;以强化科技创新、提升创意水平、推进产业集聚以及促进国际交流为工作重点,以“技术+创意”双核驱动,围绕发展数字广告新型业态、打造创意设计高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产业集聚链条带动效应等10项具体任务,推动上海广告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数字广告重点企业。
11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规划要求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12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发改高技(2020)1157号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等13个部门	2020年7月	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引导“宅经济”合理发展,促进线上直播等服务新方式规范健康发展。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服务”作为鼓励类产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的通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3月	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继续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强化广告导向监督，聚焦重点媒介、重点广告问题，特别是涉及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政策提出要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其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 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的业务为鼓励类之“商务服务业”中包括“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51 互联网广告服务”。因此，公司业务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根据在百度、搜狗、360 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主流搜索引擎及平台检索前十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八) 补充说明预收款项的合规性，是否涉及沉淀资金的管理，是否合规；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平台资金管理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公司数字化效果营销业务中，新榜有赚业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广告主通过

公司新榜有赚平台发布营销需求（如产品所属行业、媒体主粉丝规模、阅读数门槛、阅读单价等）订单，公司按广告主营销需求匹配至适合的媒体主，由其接单并执行，经公司系统筛选符合营销需求条件的媒体主亦可根据广告主发布的营销需求直接接单。广告主在使用新榜有赚系统发布营销需求时，根据其营销需求情况向公司支付营销投放费用，待营销服务履行完毕后，公司根据具体的内容发布情况向媒体主支付采购款。在该等业务模式中，公司向广告主与媒体主提供信息发布平台，而非在线交易平台，广告主系公司的客户，媒体主系公司的供应商，由公司根据广告主的营销需求进行匹配，广告主无法在平台上直接向媒体主下单并结算资金，广告主与媒体主未直接在平台上进行交易，双方也未建立合同关系。因此，公司与广告主、媒体主的资金结算分别基于公司与广告主、媒体主各自的合同关系进行，广告主与媒体主未直接订立合同，公司未向广告主、媒体主提供网络平台结算服务。公司与上下游各自建立业务关系并分别结算，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由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有赚平台收取的营销投放费用，是为了执行互联网营销业务而向客户收取的必要的预收款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不涉及沉淀资金管理，新榜有赚平台为广告主及媒体主提供信息发布服务，未提供平台交易服务，不涉及网络平台结算服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的情形。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系统内数据抓取及分析页面情况，查看公司官网相关业务界面，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关于数据获取、业务模式相关事项，与相关一线业务人员了解数据获取的过程、方式，获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的说明；

（2）查阅公司 API 接口签署的相关协议、抖音平台开通 API 接口的相关协议；

(3) 查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获取公司关于广告审核的制度规范文件，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获取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的说明，详细了解公司广告审查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

(4)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5) 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

(6) 获得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合同并核查相关约定；

(7) 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清单、起诉状、判决书等相关诉讼资料，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客户投诉举报、与各方纠纷的书面说明；

(8) 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9) 查阅公司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0)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百度、搜狗、360 等主流搜索引擎、网站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检索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11) 核查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公司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况，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与移动应用程序的说明；

(12) 查询工信部官网，核查是否存在增值电信业务违规情形；

(13) 对收入、成本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大额银行流水，获取公司关于业务模式与是否存在刷单等情形的说明；

(14) 核查公司新榜有赚用户情况，获取公司关于新榜有赚平台的用户注册数据；

(15) 查阅公司最近一轮融资的估值数据;

(16) 核查新榜有赚业务的客户情况和相关收入凭证, 获取公司关于业务收款的说明;

(17) 获取公司关于新榜有赚业务收款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公司在新榜有赚平台用户注册时经用户授权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外,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涉及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 公司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并遵循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泄露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 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则、流程进行审查, 并逐步提高审核机制运作的有效性, 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情况。

(3) 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合理原因, 存在对应业务, 业务开展均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与覆盖范围内,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未开发或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不提供应用程序信息服务, 不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服务, 不存在违反《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4) 公司主要业务内容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媒体采买服务, 不介入具体的产品销售工作, 不存在帮助品牌方虚增销量等行为, 未从事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业务;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不提供涉及误导消费、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明确禁止行为的营销服务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5) 公司作为广告经营者, 其主要承担查验广告主真实身份、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 配备广告审核人员或设立广告审核机构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五起服务合同纠纷诉讼, 均系客户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

务或拒绝履行付款义务后公司维权起诉所致。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客户投诉举报或与各方纠纷的情况。

(6) 公司业务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公司新榜有赚平台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定义的中小平台，不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

(7)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不涉及沉淀资金管理，新榜有赚平台为广告主及媒体主提供信息发布服务，未提供平台交易服务，不涉及网络平台结算服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1）结合协议各方确认情况核查分析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 涉及回购情形时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盈游投资、有赞科技对公司进行增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同日, 公司与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王骥、李海峰、姚钢、宁波欣博(与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合称“创始股东”)及谢悦(以下简称“天使轮投资者”)、慧影投资、高榕投资、天津真格(与慧影投资、高榕投资以下合称“A+轮投资者”)、林芝腾讯、达晨创投、永欣贰期、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与林芝腾讯、达晨创投、永欣贰期、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华盖德辉(仅就其 B1 轮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而言)以下合称“B1 轮投资者”)、苏州骏赐、华盖德辉(仅就其 B2 轮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而言, 与苏州骏赐以下合称“B2 轮投资者”)、盈游投资、有赞科技(与盈游投资以下合称“C 轮投资者”, C 轮投资者与天使轮投资者、A+轮投资者、B1 轮投资者、B2 轮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签署了《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创始股东、王骥、李海峰、姚钢及投资者签署的《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清理:

-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关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以及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创始股东	优先清算权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清算事件发生后，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各投资者按照《股东协议》第2.3条约定应当获得的清算款项未能从公司获得足额支付的，创始股东应当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从公司获得分配的财产为限，按照如下顺序就差额部分向各投资者承担补足责任：(i)优先对C轮投资者进行补偿；(ii)其次对B1轮投资者和B2轮投资者进行补偿；(iii)最后对A+轮投资者进行补偿。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创始股东	回购义务	(1) 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或市场（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新三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IPO申请”）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相关任一投资者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p>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回购义务”),创始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关于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有回购权利的股东,并在60日内按照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若上述股权回购需要各方做出相应行为或者签署相关文件的,则各方应予以配合。为免疑义,各创始股东在本条款项下向投资者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p> <p>(2)回购价格以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确定:(i)按投资年投资回报率10%(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ii)各轮投资者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为避免歧义,计算赎回价格时应按届时各轮投资者实际付出的全部投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投资者根据相应轮次协议为增资和转股支付的投资款,以及根据相应轮次协议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对公司的投资额。</p> <p>(3)相关投资者行使回购权不得存在以下情形:(i)影响徐俊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ii)谋求或与除徐俊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iii)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4)如创始股东可合法利用的资产及资金不足以向投资者全额支付回购金额,则此类可合法利用的资产及资金应在适用的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如下顺序和原则分配:(i)首先支付C轮投资者回购金额;(ii)然后支付给B1轮和B2轮投资者回购金额,若不足以完全支付B1轮和B2轮投资者回购金额,则应按B1轮和B2轮投资者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支付;(iii)最后在支付B1轮投资者和B2轮投资者回购金额后如有剩余资产或资金,则应支付A+轮投资者回购金额,金额不足时则按各A+轮投资者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支付。</p>	
控股子	控股子公	如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在相关证券	本条款系对集团公司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公司	司上市安排	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或市场（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等，但不包括新三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届时公开发行上市之前投资者有权选择按其通过公司间接持有该控股子公司的权益比例，相应变更为直接持有该控股子公司之股权，相应费用均应当由届时拟上市的控股子公司全部承担。	未来架构调整（如有）的方向性安排，投资者不享有特殊优先权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公司、 创始股东	责任不连带	创始股东和公司之间，就《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各自独立且不连带地承担责任，为免疑义，创始股东相互之间对投资者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明确公司不对创始股东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创始股东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	<p>（1）未经盈游投资、苏州骏赐、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和华盖德辉（与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以下合称“华盖资本”）一致同意并遵守《股东协议》第2.2.2条“优先受让权”、第2.2.3条“共同出售权”的规定，任何创始股东不得在公司QIPO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合称“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p> <p>为免疑义，本条款的转让限制不受限于《公司法》第71条规定的制约，即如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盈游投资、苏州骏赐及华盖资本征求同意，盈游投资、苏州骏赐及华盖资本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不应被视为同意转让；盈游投资、苏州骏赐及华盖资本不同意转让的，其无义务购买创始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且其拒绝购买创始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不应被视为同意转让。创始股东同意其不得以《公司法》第71条的规定抗辩盈游投资、苏州骏赐及华盖资本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p> <p>（2）本条款下涉及的华盖资本的表决权行使以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和华盖德辉四方主体表决意见一致为有效条件，如四方表决意见不一致时，视为华盖资本未形成有效意见，创始股东</p>	各方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股东协议》时的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股权转让不再受本条款中华盖资本是否同意的限制。	
全体股东	优先受让权	<p>(1) 任何股东(“售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的,其应在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前给予投资者事先书面通知(“售股通知”),列明该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p> <p>(2) 所有售股股东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投资者(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基于《股东协议》股权转让条款的规定,按照售股通知所列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按投资者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受让全部(或任何部分)待售股权的权利。为行使其优先受让权,投资者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 20 日内(“优先受让权期限”)向售股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投资者拟受让的待售股权的数量,如各投资者拟优先购买的待售股权数量超过全部待售股权数量,则各投资者有权优先购买的待售股权数量应当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3) 优先受让权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售股股东应向全体股东及公司发出确认通知(“确认通知”),列明前述优先受让权的行使情况、仍剩余的待售股权数量等信息。</p> <p>(4) 就投资者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认购的待售股权,投资者应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与售股股东签署实质内容符合售股通知所列内容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届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售股股东支付相关的购买款项及完成交割事宜。</p> <p>(5) 若待售股权未被投资者按照本条款的上述规定全部购买,则剩余的待售股权的出售应按照下述《股东协议》共同出售条款的规定进行。</p> <p>(6) 虽有前述规定,各方均确认并同意,投资者有权在书面通知公司及其股东的前提下,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股东协议》时的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转让给其所指定的关联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所有其所享有的法定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并应予配合。	
全体股东	共同出售权	<p>(1) 如果在履行完《股东协议》优先受让权条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程序后，仍有待售股权（“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权”）未被认购，并在此后拟出售予拟受让人，则未根据《股东协议》优先受让权条款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者有权按照投资者共同出售权比例（见下文定义），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但选择行使上述权利的投资者（“出售投资者”）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不应超过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权总数与其共同出售权比例之乘积。“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某一出售投资者所持全部的公司股权占有所有出售投资者与售股股东所持全部的公司股权之和的比例。</p> <p>为行使投资者的共同出售权，各投资者应在收到确认通知后的 20 日内（“共同出售期限”）向售股股东发出共同出售的书面通知，列明其共同出售权比例范围内拟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p> <p>(2) 前述中的“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某一出售投资者所持全部的公司股权占有所有出售投资者与售股股东所持全部的公司股权之和的比例。在出售投资者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可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权的数量应相应减少。</p> <p>(3) 待售股权的拟受让人应直接向各出售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转让价款。如拟受让人拒绝从任何出售投资者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人出售任何待售股权，除非在出售待售股权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自该出售投资者购买共同出售权下的全部股权。</p>	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股东协议》时的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 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1、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1）各方均自始未曾行使过“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及“回购权”；（2）对公司历史上曾出现的触发“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及“回购权”的情况（如有）予以豁免，且不会对公司发生的任何前述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亦不会就确认豁免该等事项可能构成的公司任何过往或未来的违约行为进行追诉或要求赔偿；（3）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未发生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事件或潜在事件；（4）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补充协议》所终止或修改的条款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或权利主张。

根据各机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均确认“本单位/本人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引发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21年12月31日，盈游投资、有赞科技对公司进行增资，与徐俊、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盈游投资、有赞科技

对公司的增资事项以及部分特殊股东权利；同日，盈游投资、有赞科技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第 9.3 条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即取代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就公司私募股权融资、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以下交易文件（以下简称“历史融资文件”）中有关股东间权利和公司治理的约定”。因此，《股东协议》中相关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取代了历史融资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历史融资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2022 年 12 月，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该等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真实有效。

根据各机构股东出具的《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关于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以及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关于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该等说明均明确表示：“截至说明签署日，除已披露情形（即《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外，本公司/本人与新榜信息及新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存续有效的涉及对赌、特殊权益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出具的《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其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及新榜信息与新榜信息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存续有效的涉及对赌、特殊权益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

3、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根据《补充协议》，其中设置恢复条款，具体恢复条件及是否符合挂牌相关

规定情况如下:

可恢复条款	终止约定及恢复条件	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p>创始股东回购义务</p>	<p>若根据届时生效的上市监管要求,《补充协议》中关于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约定必须进行清理, A+轮投资者、B1 轮投资者、B2 轮投资者及 C 轮投资者同意按照届时上市监管的要求在公司 IPO 申报文件正式递交之日终止该条款, 但该等条款应自以下时点中孰早之日起恢复效力: (i)公司 IPO 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失效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之日起恢复效力; 或(ii)自公司 IPO 申报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完成在中国境内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或市场(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 但不包括新三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p>	<p>该等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创始股东, 不存在公司作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符合挂牌相关规定。</p>
<p>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条款(公司作为反摊薄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除外)、清算优先权(公司作为清算优先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除外)、知情权和检查权、拖售权、最优惠条款、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任期、董事会规则、投资者特别批准事项、公司监事条款以及盈游投资委派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p>	<p>左述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动终止, 并于该等时点起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之约定享有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p> <p>左述条款应自以下时点中孰早之日自动恢复, 并视同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但在此期间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相关决议和签署的合同和文件不应被认定为无效, 前提是不得妨碍投资者享有与行使恢复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的相关权利): (i)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或失效之日, (ii)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 (iii)自公司递交新三板申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及发行; 或(iv)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又终止挂牌之日(但因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以及公司直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转板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不在恢复生效之列)。</p>	<p>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反摊薄条款及清算优先权的终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恢复安排, 其他条款在公司挂牌审查期间和挂牌后不会恢复, 如本次无法成功挂牌或公司挂牌后又终止挂牌, 则公司仍未非公众公司, 该等条款恢复不适用《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符合挂牌相关规定。</p>

综上所述, 《补充协议》中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三) 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 触发回购条

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补充协议》，A+轮投资者、B1轮投资者、B2轮投资者及C轮投资者与创始股东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该等股份回购触发的条件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或市场（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新三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IPO申请”）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因此，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IPO申请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份回购条件将被触发，A+轮投资者、B1轮投资者、B2轮投资者及C轮投资者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截至目前，回购条款未触发，但若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就IPO申请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创始股东需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假设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就IPO申请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A+轮投资者、B1轮投资者、B2轮投资者及C轮投资者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根据《补充协议》，回购价格以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确定：(i)按投资年投资回报率10%（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ii)各轮投资者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为避免歧义，计算赎回价格时应按届时各轮投资者实际付出的全部投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投资者根据相应轮次协议为增资和转股支付的投资款，以及根据相应轮次协议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对公司的投资额。

假定回购时间为2025年1月1日，按投资年投资回报率10%（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模拟测算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有权要求回购的主体	投资款全部到账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天数（天）	回购总金额（万元）
1	慧影投资	2016年7月5日	2,500.0000	3,102	4,624.66
		2020年11月5日	1.6810	1,518	2.38
2	天津真格	2016年6月16日	1,714.2857	3,121	3,180.12
		2020年10月14日	0.8403	1,540	1.19
3	高榕投资	2016年7月6日	598.5000	3,101	1,106.98
		2020年9月27日	0.2875	1,557	0.41
4	华盖德辉	2017年6月26日	3,000.0000	2,746	5,256.99
		2017年4月28日	1,400.0000	2,805	2,475.89
		2020年11月3日	1.2110	1,520	1.72
5	华盖创投	2017年4月14日	500.0000	2,819	886.16
		2020年11月6日	0.1334	1,517	0.19
6	华盖文化	2017年4月14日	500.0000	2,819	886.16
		2020年11月6日	0.1334	1,517	0.19
7	辽宁新兴	2017年4月12日	500.0000	2,821	886.44
		2020年9月30日	0.1334	1,554	0.19
8	林芝腾讯	2017年4月19日	1,000.0000	2,814	1,770.96
		2020年11月27日	0.2668	1,496	0.38
9	达晨创投	2017年4月5日	1,000.0000	2,828	1,774.79
		2020年11月2日	0.2668	1,521	0.38
10	永欣贰期	2016年12月30日	500.0000	2,924	900.55
		2020年10月21日	0.1334	1,533	0.19
11	苏州骏赐	2017年3月27日	9,800.0000	2,837	17,417.15
		2020年10月29日	2.6881	1,525	3.81
12	盈游投资	2022年1月14日	5,000.0000	1,083	6,483.56
13	有赞科技	2022年1月19日	1,000.0000	1,078	1,295.34
合计					48,956.78

注：上表中回购总金额= $M * (1 + 10\% * T)$ （M为投资金额，T为投资款实际到账之日至2025年1月1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争

取早日完成上市，但公司仍存在无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就 IPO 申请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可能性。如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就 IPO 申请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将触发相关回购情形，存在被相关投资者要求回购的风险。虽然创始股东已有一定的资产积累，但如上表测算所示，该等创始股东回购义务所涉金额较高，根据创始股东个人财产情况，创始股东存在无法完全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如创始股东可合法利用的资产及资金不足以向投资者全额支付回购金额，则此类可合法利用的资产及资金应在适用的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如下顺序和原则分配：(i)首先支付 C 轮投资者回购金额；(ii)然后支付给 B1 轮和 B2 轮投资者回购金额，若不足以完全支付 B1 轮和 B2 轮投资者回购金额，则应按 B1 轮和 B2 轮投资者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支付；(iii)最后在支付 B1 轮投资者和 B2 轮投资者回购金额后如有剩余资产或资金，则应支付 A+轮投资者回购金额，金额不足时则按各 A+轮投资者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支付。

综上，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就 IPO 申请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创始股东需履行相关的回购义务，因所涉金额较大，创始股东存在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但根据《补充协议》，相关投资者同意在创始股东可合法利用的资产及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回购金额时按顺序分配，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相关投资者行使回购权不得存在以下情形：(i)影响徐俊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ii)谋求或与除徐俊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iii)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此外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可能会使创始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增加。因此即使回购情形发生，回购股份后徐俊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因回购事项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四) 律师核查事项

1、结合协议各方确认情况核查分析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创始股东及控股子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回复之“(1)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清理的由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 各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适用指引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 公司彼时有效的投资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使轮投资者、A+轮投资者、B1 轮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1 轮投资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使轮投资者、A+轮投资者、B1 轮投资者、B2 轮投资者及相关方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转股协议》(以下简称“《B2 轮投资协议》”)。

根据《B2 轮投资协议》约定, 《B2 轮投资协议》生效后, 即取代各方在《B2 轮投资协议》协议签署之日前就公司私募股权融资、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交易文件, 包括公司与相关方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及股东间协议》; 针对《B1 轮投资协议》, 如《B2 轮投资协议》与《B1 轮投资协议》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约定, 以《B2 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除不一致或有冲突的约定外, 《B1 轮投资协议》仍有法律效力且对协议签署方仍有约束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盈游投资、有赞科技与徐俊、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约定盈游投资、有赞科技对公司的增资事项以及部分特殊股东权利；同日，公司与创始股东、王骥、李海峰、姚钢及投资者签署《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生效后即取代各方在《股东协议》签署之日前就公司私募股权融资、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事宜所达成的相关交易文件中有关股东间权利和公司治理的约定，包括《B1 轮投资协议》和《B2 轮投资协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创始股东、王骥、李海峰、姚钢及投资者签署了《补充协议》，就终止及修改《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相关条款进行约定，该等条款具体履约或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权利人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履约或解除情况
1	A+轮投资者、B1 轮投资者、B2 轮投资者及 C 轮投资者	《股东协议》	第 2.5 条“回购权”	回购权条款已触发，但未执行实施，于 2022 年 12 月彻底终止；根据《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对公司历史上曾出现的触发回购权的情况予以豁免，且不会对公司发生的任何前述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亦不会就确认豁免该等事项可能构成的公司任何过往或未来的违约行为进行追诉或要求赔偿
2	有赞科技	《增资协议》	第 4.8 条有赞科技的“回购权”	未触发，于 2022 年 12 月彻底终止
3	盈游投资	《增资协议》	第 4.6 条、第 4.7 条，盈游投资的回购权	未触发，其中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彻底终止，创始股东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动终止
4	A+轮投资者、B1 轮投资者、B2 轮投资者及 C 轮投资者	《股东协议》	第 2.1.2 条“反摊薄条款”、第 2.3 条“清算优先权”	未触发，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动终止
5	天使轮投资者、A+轮投资者、B1 轮投资者、B2 轮投资者及 C 轮投资者	《股东协议》	第 2.1.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10 条“最优惠条款”	未触发，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动终止
6	天使轮投资者、A+轮投资者、B1 轮投资者、B2 轮投资者及 C 轮投资者	《股东协议》	第 2.6 条“知情权和检查权”	公司已向投资者提供相关报告/报表。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动终止
7	A+轮投资者、B1 轮投资者、B2 轮投资者及 C 轮	《股东协议》	第 2.7 条“拖售权”	未触发，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动终

	投资者			止
8	慧影投资、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苏州骏赐、华盖德辉、盈游投资	《股东协议》	第 3.1 条“董事会的组成”、第 3.2 条“董事任期”、第 3.3 条“董事会规则”、第 3.4 条“投资者特别批准事项”	根据《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左述条款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或权利主张；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动终止
9	盈游投资	《增资协议》	第 5.1 条盈游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动终止
10	创始股东	《股东协议》	第 3.5 条“公司监事”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动终止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1）各方均自始未曾行使过“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及“回购权”；（2）对公司历史上曾出现的触发“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及“回购权”的情况（如有）予以豁免，且不会对公司发生的任何前述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亦不会就确认豁免该等事项可能构成的公司任何过往或未来的违约行为进行追诉或要求赔偿；（3）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未发生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事件或潜在事件；（4）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补充协议》所终止或修改的条款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或权利主张。

根据各机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均确认“本单位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公司及创始股东与各投资者之间在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创始股东与投资者之间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回复之“(2)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之“(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公司以及创始股东与投资者之间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终止,目前协议各方根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确定权利义务关系,《补充协议》与《股东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股东协议》约定为准。以上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4、涉及回购情形时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若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就IPO申请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创始股东需履行相关的回购义务,尽管创始股东有一定的资产积累,但因所涉回购金额较大,创始股东存在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根据《补充协议》,相关投资者同意在创始股东可合法利用的资产及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回购金额时按顺序分配,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相关投资者行使回购权不得存在以下情形:(i)影响徐俊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ii)谋求或与除徐俊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iii)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如回购情形发生,回购股份后徐俊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此外,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可能会使创

始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涉及回购情形时预计不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梳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中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2、获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及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等相关声明、承诺；

3、获取各机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4、获取创始股东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六) 核查结论

1、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清理的由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各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适用指引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创始股东与投资者之间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4、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涉及回购情形时预计不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重大诉讼。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6,022.66 万元。

请公司：（1）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诉讼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进展
1	2020 年	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榜信息、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	2,747.90	二审中
2	2020 年	南京分	新榜信息、网易(杭	著作权侵权	902.06	二审中

		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州)网络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纠纷		
3	2022年	北京新榜	北京开课吧、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710.96	2023.04.27 一审判决，待执行
4	2022年	北京新榜	北京开课吧、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61.74	一审中
5	2023年	北京新榜	北京明椿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80.60	一审中
6	2023年	新榜信息	北京星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60	2023.07.14 一审判决
7	2023年	新榜信息	邹**、宋*、周**	服务合同纠纷	5.41	一审中
8	2023年	北京新榜	北京奈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4	一审中
9	2023年	都**	博选优采	肖像权侵权纠纷	1.00	一审中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公司诉讼情况的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万元)	会计处理
1	北京新榜	北京开课吧、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10.96	报告期末相关客户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针对相关客户的应收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北京新榜	北京开课吧、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1.74	
3	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榜信息、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747.90	对各种判决结果的概率进行估计，计算诉讼赔款的期望值并，按照一审判决金额的50%确认预计负债。
4	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榜信息、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02.06	
5	北京新榜	北京明椿科技有限公司	80.60	相关客户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针对相关客户的应收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新榜信息	北京星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0	一审判决新榜信息胜诉，北京星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支付相关款项，被告方无明显信用风险，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7	新榜信息	邹**、宋*、周**	5.41	相关客户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针对相关客户的应收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北京新榜	北京奈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44	相关客户存在较大的信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万元)	会计处理
		司		用风险，针对相关客户的应收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都**	博选优采	1.00	该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估计判决结果，且涉案金额较小，不予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中涉及的服务合同纠纷主要系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予以救济；涉及的侵权责任纠纷，主要系因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而被原告误认为公司系文章内容作者而提起诉讼。同时，上述侵权纠纷涉诉案件原告均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开展、合法规范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问题3”之“（二）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诉讼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该等诉讼已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开展、合法规范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诉讼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已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公司是否反诉	案件判决/结案情况	结案时间
1	看榜有限	万达宝贝王集团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	1、被告向公司支付广告投放服务费275,517.32元； 2、被告给付公司公证费6,600元。	2021.03.26
2	看榜有限	杭州霏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	1、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 2、被告返还公司260,000元。	2021.05.21
3	看榜有限	上海绿地优鲜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	被告已还款，公司撤诉	2021.08.19
4	看榜有限	上海洪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	被告已还款，公司撤诉	2021.10.08
5	看榜有限	上海爸妈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	和解撤诉，被告向公司支付和解金22万元	2022.06.17
6	新榜信息	非常达仁（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	1、被告支付公司448,030元； 2、被告支付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23.05.29
7	尹**	看榜有限、苏**、北京清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否	公司不承担判决责任	2021.05.26
8	姚**	看榜有限、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否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21.05.28
9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看榜有限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否	公司提供答辩状后，原告以需进一步取证为由撤诉	2021.02.22
10	蓝**	看榜有限、福州微立方网络	名誉权纠纷	否	公司提供答辩状后，原告撤诉	2022.02.16

		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起码科技有限跟同事、传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宋**、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丽分公司	看榜有限、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否	原告自行撤诉	2022.07.18
12	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看榜有限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否	公司提供版权证明, 调解结案	2022.05.27
13	成都斑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博选优采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否	调解撤诉, 公司赔偿原告 500 元	2022.09.19
14	葛*	看榜有限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否	和解撤诉, 公司支付和解金 20,000 元	2021.08.16
15	杭州鹿马广告有限公司	看榜有限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否	和解撤诉, 公司支付和解金 2,000 元	2022.12.02
16	北京鹿之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看榜有限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否	和解撤诉, 公司支付和解金 3,000 元	2021.01.25
17	王**	看榜有限	劳动争议	否	1、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公司支付原告加班工资差额 927.30 元。	2022.05.06
18	北京极逸影像文化传	看榜有限、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否	因被告有授权使用, 原告自愿申请撤回起诉	2021.08.24

	播有限公司					
--	-------	--	--	--	--	--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要系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公司通过诉讼方式予以救济;公司作为被告主要涉及侵权责任纠纷,部分相关案件系因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而被原告方误认为公司系文章内容作者提起诉讼,该部分案件主要以原告撤诉或公司胜诉结案,部分案件系由于公司公众号文章不当使用相关素材,该等案件以调解或双方和解结案,所涉金额较小。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下秀、悦普集团及其子公司相较不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在内部控制方面进行了如下整改:(1)定期对业务进行全面筛查,梳理风险点,重点关注知识产权领域,形成相关风险提示报告;(2)新业务上线前,需经内控、法务进行风险评估;(3)公司组织季度培训等相关培训;(4)落实各业务条线部门的风险监管责任人,并对责任人施行相关奖惩机制;(5)设定法律咨询负责人,集中处理业务法律问题的咨询等。根据公司确认及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重大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要系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公司通过诉讼方式予以救济;公司作为被告主要涉及侵权责任纠纷,部分相关案件系因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而被原告方误认为是文章内容作者提起诉讼,该部分案件以原告撤诉、或公司胜诉结案,部分案件系由于公司公众号文章不当使用相关素材,该等案件以调解或双方和解结案,所涉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重大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获取诉讼案件清单及相关资料,复核所涉事项的案件内容、诉讼标的是否准确;

(2) 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了解诉讼案件的应对措施及案件处理情况；

(3) 对公司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访谈；

(4)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5) 针对公司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6) 查阅同行业公司天下秀《2022年年度报告》、悦普集团披露的《上海悦普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该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开展、合法规范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要系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公司通过诉讼方式予以救济；公司作为被告主要涉及侵权责任纠纷，部分相关案件系因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而被原告方误认为是文章内容作者提起诉讼，该部分案件均以原告撤诉、双方调解、和解或公司胜诉结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重大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已采取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四、《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其他事项。

(一) 关于子公司。公司未披露子公司新榜企业管理的股东构成，公司分别持有子公司欣榜加塑、信创科技、羿幅元 63.83%、48.53%、68.00%股份。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子公司新榜企业管理的股东构成。②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1、欣榜加塑、信创科技、羿帼元股权结构

(1) 欣榜加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榜信息	450.00	63.83%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10.64%
3	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	45.00	6.38%
4	天津真格	45.00	6.38%
5	高榕投资	45.00	6.38%
6	北京思维造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6.38%
合计		705.00	100.00%

(2) 信创科技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榜信息	73.2222	48.53%
2	王伟洲	35.3887	23.45%
3	大连品城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13.5802	9.00%
4	王新文	7.3501	4.87%
5	赵温涛	6.2612	4.15%
6	南京天桐新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310	2.67%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00	2.09%
8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00	2.09%
9	华盖德辉	2.9230	1.94%
10	瑞浩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151	1.20%
合计		150.8915	100.00%

(3) 羿幅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6.25	68.00%
2	田敏	50.00	32.00%
合计		156.25	100.00%

报告期内羿幅元曾经的股权结构为新榜信息持股 68.00%，田敏持股 32.00%。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新榜信息将其持有的羿幅元 68.00% 股权转让给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

根据公司确认，欣榜加塑主要负责新媒体领域的项目孵化，信创科技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为客户提供微信小程序开发服务，羿幅元主要从事电商运营服务，上述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为公司新媒体领域的业务赋能，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系看好该子公司所处行业和细分赛道的发展前景而对该等子公司投资。

3、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公司股东天津真格、高榕投资分别持有欣榜加塑 6.38% 的股权，股东华盖德辉持有信创科技 1.94% 的股权外，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与上述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公司子公司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同时，根据公司与上述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公司子公司时有效的看榜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并购和处置（包

括购买及出售)价值单独或合计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资产或在任何财政年度公司分别或总计购买或租赁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任何资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6 年 9 月投资欣榜加塑及 2019 年 9 月投资羿帼元时,投资款超过 500 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因当时处于公司发展早期,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情形,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投资信创科技的投资款未超过 500 万元,不涉及需要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5、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相关主体投资入股子公司欣榜加塑、信创科技及羿帼元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1) 欣榜加塑

相关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看榜有限	2016.09.20	公司设立	1.00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展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北京思维造 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真格、高榕 投资	2016.12.19	增资	4.67	外部投资人综合考虑欣榜加塑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 公司	2018.01.31	股权转让,受让 看榜有限持有的 公司 45 万元注册 资本	4.67	股权转让价格系转 让双方协商并参考 前次增资估值确定

(2) 信创科技

相关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价格 (元/注 册资 本)	定价依据
王伟洲、王新文、赵 温涛、霍尔果斯扭润 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扭润客”)	2018.05.31	公司设立	1.00	-

王伟洲	2019.04.29	股权转让, 王伟洲分别受让王新文、赵温涛持有的0.4899万元、0.5988万元注册资本	0.00	彼时王新文、赵温涛尚未完成实缴, 故以0元对价转让
看榜有限	2019.03.13	股权转让, 受让扭润客持有的51万元注册资本	1.00	扭润客彼时系看榜有限全资子公司, 于2019年9月注销, 信创科技设立时, 扭润客持有信创科技51%的股权, 注销前将其持有的股权平价转让予看榜有限
	2019.04.29	增资	9.00	彼时公司看好信创科技小程序开发业务, 综合考虑信创科技成长性, 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2020.01.13	增资	4.50	考虑到小程序业务发展前景未及预期, 经各方协商在前次增资对价基础上相应调低本次增资价格
大连品城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2021.11.29	增资	1.00	该主体原计划作为信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因此以较低价格进行本次增资
华盖德辉、南京天桐新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瑞浩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21	股权转让, 共受让15.0891万元注册资本	5.30	外部投资人综合考虑信创科技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后, 与各方协商确定

(3) 羿帼元

相关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	------	------	------------	------

袁梅菊	2019.03.20	公司设立	1.00	-
看榜有限	2019.09.06	增资	5.45	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羿帼元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
	2020.07.20	增资		
田敏	2020.07.20	受让袁梅菊持有的50万元注册资本	5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彼时袁梅菊尚未履行5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名义对价进行
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11.25	股权转让,受让看榜有限持有的68%股权	0.00	基于2022年10月羿帼元净资产情况确定,截至2022年10月,羿帼元净资产为-140.61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与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公司以0元对价向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羿帼元68%股权

因此,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相关主体投资入股公司子公司欣榜加塑、信创科技及羿帼元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6、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子公司欣榜加塑、信创科技及羿帼元的营业执照、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实缴凭证、财务报表及工商内档等;
- 2) 查阅看榜有限《公司章程》;
- 3) 查阅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
- 4)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子公司其他股东均系看好该子公司所处行业和细分赛道的发展前景而对该等子公司投资。除公司股东天津真格、高榕投资分别持有欣榜加塑6.38%的股权,股东华盖德辉持有信创科技1.94%的股权外,公司子公司欣榜加塑、信创科技及羿帼元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羿帼元、欣榜加塑时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不符合当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投资信创科技不涉及需要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情况；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均系综合考虑该子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不存在显失公允性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关于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2015年2月，谢悦作为公司天使投资人以人民币300万元受让公司10%的股权（实际还原时修改并确认为9.80%）。公司尚未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即引入了下一轮的新增投资者，计划两次股权转让同时进行工商变更，因此约定由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分别为谢悦代持公司股权的7.5%（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1.5%（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0.525%（对应注册资本0.525万元）、0.475%（对应注册资本0.475万元），合计代持公司股权10%（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谢悦、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确认，上述定价依据是市场公允价值，有关投资款项3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转让双方对上述相关事实不存在异议。谢悦支付款项的资金为来源于其劳务所得的自有资金。

2015年6月，为了清理委托持股情况，保证股权明晰，上述委托持股的相关方签署了《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代持还原。看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名义股东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将代实际股东谢悦

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谢悦，完成股权代持还原。同时，创始人股东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根据其在看榜有限的实际贡献重新调整了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约定通过徐俊向谢悦转让看榜有限 8.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5 万元）、陈维宇向谢悦转让看榜有限 0.9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95 万元）的方式完成代持还原，阳钊、李建伟则无需向谢悦转让股权。

经与谢悦、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均基于各方的信赖关系和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竞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和未尽事宜。自 2015 年 6 月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前后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契约性安排等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2、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核查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系 2015 年 2 月，谢悦作为公司天使投资人以人民币 300 万元受让公司 10% 的股权（实际还原时修改并确认为 9.80%），公司尚未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即引入了下一轮的新增投资者，计划两次股权转让同时进行工商变更，因此约定由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分别为谢悦代持公司股权的 7.5%（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1.5%（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0.525%（对应注册资本 0.525 万元）、0.475%（对应注册资本 0.475 万元），合计代持公司股权 10%（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各方未签订书面股权代持协议。

2015 年 6 月，为了清理委托持股情况，保证股权明晰，上述委托持股的相关方签署了《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代持还原。看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名义股东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将代实际股东谢悦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谢悦，完成股权代持还原。同时，创始人股东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根据其在看榜有限的实际贡献重新调整了其各自的持股比例，

约定通过徐俊向谢悦转让看榜有限 8.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5 万元）、陈维宇向谢悦转让看榜有限 0.9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95 万元）的方式完成代持还原，阳钊、李建伟则无需向谢悦转让股权。上述代持股权及还原均系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谢悦的出资来源系其个人合法所得。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均基于各方的信赖关系和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根据对谢悦进行访谈、股东调查问卷及其签署的自然人股东适格性的声明，谢悦自 2006 年起为自由职业者，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与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确认，未发现因上述事项产生的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均基于各方的信赖关系和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未签署代持协议；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自 2015 年 6 月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前后股东所持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契约性安排等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3、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公司代持股权及解除的基本情况；

2) 访谈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及谢悦，了解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3) 获取公司及上述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均基于各方的信赖关系和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自 2015 年 6 月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前后股东所持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契约性安排等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三) 关于招投标。公司通过参与招标获取客户。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1) 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主要是下游品牌商广告主。公司各业务的销售模式如下：

序号	业务种类	销售模式	
1	数字化内容营销	公司客户多为知名品牌方，包括宝洁、欧莱雅、雅诗兰黛、中国平安、汉高、京东、资生堂等知名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比稿等方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后，通常与客户按一定周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周期一般为一年。在合作周期内，客户根据其营销需求，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告知公司其初步规划，公司结合项目需求定位、需求账号类型、投放数量要求、预计投放时间、项目预算等因素，制作并向客户提交营销方案，包括拟投放的互联网媒体平台和拟采买的媒体账号名称、类型、粉丝群体、排期、报价等信息。营销方案通过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最终方案联系媒体账号运营方下单并预定投放排期，从中协调并最后确定文案内容创作。营销内容创作完成后，需提交客户进行审查，客户审查通过后方可执行投放。投放完成后，公司根据前期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与客户进行最终结算。	
2	数字化效果营销	新榜有赚	下游客户主要是营销需求较为弹性的中小企业广告主，客户通过公司官网进入新榜有赚并注册账户，自主创建营销推广需求项目，明确文案、媒介资源等项目条件，公司运营人员审查通过后予以发布；系统根据广告主设定条件，进行需求匹配并分发给媒体主进行接单，媒体主也可以通过搜索匹配的项目自主接单；投放完成后，媒体主上传投放链接等相关证明，系统通过广告主订单中制订的指标进行结算，公司在结算完成后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效果广告	下游客户主要是有投放信息流广告需求的广告主。在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后，通常与客户按一定周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周期一般为一年。在合作周期内，客户根据其营销需求，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告知公司其营销需求，公司结合客户产品定位、目标群体、营销预算等提出营销方案与报价；营销方案通过客户审查后，公司根据方案为客户在指定的互联网媒体平台开立营销账号，联系互联网媒体平台的一级或二级流量代理商采购平台流量，并制定包括投放时间、位置、目标人群等方面的具体投放策略。公司根据投放策略制作创意内容并执行投放，投放完成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与客户进行结算。
3	内容数据管理与运营	为新媒体账号运营者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同时也为广告主提供数据监测、抓取和分析等定制化服务。公司通过拜访、参加会展等方式获取客户关于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的相关需求，如新媒体数据产品及工具、市场运营、版权分发、数据咨询等，成立内部项目小组，根据客户需求匹配解决方案或定制服务；方案通过客户审查后，双方签订业务合同，公司依照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并在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结算。	

同时，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除数字化效果营销业务中的新榜有赚业务外，公司订单主要是通过“比稿”获取。通常而言，品牌方不会将即将进行的媒体资源采买计划立即委托某一家供应商，而是让多家供应商彼此竞争，并挑选其中几家进入其年度供应商库中，即行业中通称的“比稿”。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一部分大型企业客户因其内部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供应商入库会采取招投标程序而参与招投标获取的订单。

比稿系业内较为通用的确定供应商规则，一般由客户向数家同类型供应商提出需求，并以电话、邮件或口头方式向供应商发出比稿邀请，供应商接到邀请后，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项目方案，客户根据受邀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方案质量，结合供应商规模、口碑、资源能力、执行能力、服务能力、报价等因素，综合确定年度入库供应商。

比稿与招投标的主要区别如下：1) 公司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2) 公司参与比稿，流程由广告主按其规定在内部自主进行，不遵循公开原则，比稿结果通常不会对外公示公告；3) 比稿的过程较为简易，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开标、评标和中标”程序；4) 比稿通常被认定为竞争性谈判和商务谈判范畴，无需向相关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

(2) 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参与的下游客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开展的招投标项目较少，具体金额与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315.14	-
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9.5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968.36	317.99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7.64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89	83.59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28.3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102.84
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19.9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92	-
文汇报社	8.75	9.25
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	6.6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8	-

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0.20	14.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7.54
合计	5,241.28	632.47
占营业收入比重(%)	3.40	0.50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主要内容涉及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推荐、媒体资源采购在内的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订单主要通过比稿(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及招投标等方式获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依法应当招投标范围的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订单主要通过比稿(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及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公司承接该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要求,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2) 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为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宝洁集团、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利华集团及字节跳动集团,公司为该等客户提供的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项目,公司与该等客户的订单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比稿获得。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主要包括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文汇报社、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员会等。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有效期
1	2021年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平安人寿内容及达人引入项目	新榜信息	2021.1.22-2022.1.2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内容原创供应商采购项目	新榜信息	2021.6.1-2022.5.31
3		文汇报社	2021-2022年度文汇报社主流平台推广项目	北京新榜	2021.12.22-2022.4.30
4		成都每经传媒有限	微信公众号推广服务	北京新榜	2021.7.20-

序号	年度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有效期
		公司	采购项目		2022.3.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场景内容咨询运营服务商采购项目	新榜信息	2021.2.20-2022.2.19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优质内容采购项目	新榜信息	2021.4.6-2021.6.30
7		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江西政法系统微信影响力排行榜联合发布项目	新榜信息	2021.8.2-2022.8.1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2022 年内内容引入项目	新榜信息	2022.3.24-2023.3.23
9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新媒体数据采集及评估项目	新榜信息	2022.8.31-2022.9.19
10		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 NBD 汽车、每经地产微信公众号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新榜	2022.4.8-2022.12.31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线上线下宣传与内容经营项目	新榜信息	2022.11.29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12	2022 年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2022-2024 年 KOL 采买及内容运营服务供应商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	新榜信息	2022.3.23-2023.22
13		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化媒体平台推广服务项目	新榜信息	2022.1.1-2022.12.31
14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美团 KOL 品类年框供应商招标项目	新榜信息	2022.6.1-2023.9.30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腾讯微信朋友圈广告项目	北京新榜	2022.12.26-2023.1.25
16		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2022 年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网络媒体采购——微信视频号项目	北京新榜	2022.11.15-2022.12.31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上述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在满足

招标条件中标后，取得中标通知相关文件，并与客户订立业务合同，签署的合同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相关业务合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被认定合同无效的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的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方要求及公司内部规定，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有关业务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诉讼、纠纷等争议事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产生效力纠纷或其他合同履行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销售负责人的访谈，为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已制定《反舞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使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已建立相关制度并付诸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风险。

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方式

-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应合同；
-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3) 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4) 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5) 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反舞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公司向员工发布《反舞弊制度》的邮件记录；
- 6)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合同中的反商业贿赂条款；
- 7) 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销售模式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依法应当招投标范围的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订单主要通过比稿（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及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的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 关于多频道网络(MCN)业务。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 MCN 业务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业务成熟度,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关联性,涉及的直播带货、短视频内容制作是否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业务不成熟或存在风险的,请作重大事项提示。②公司若与 MCN 合作开展业务的,应当披露合作模式、关键意见领袖(KOL)名称、营销平台、合作期限,结合该业务的收入占比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 MCN 业务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业务成熟度,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关联性,涉及的直播带货、短视频内容制作是否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业务不成熟或存在风险的,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1) MCN 业务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业务成熟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 MCN 业务全部由全资子公司任人任面负责,公司该等业务仍在探索阶段,尚未成熟。2021 年,公司自有 MCN 业务收入金额为 302.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24%;2022 年,公司自有 MCN 业务收入金额为 466.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30%;2023 年 1-6 月,公司自有 MCN 业务收入金额为 472.3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67%。公司 MCN 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通过挖掘优质内容或者红人,由任人任面与优秀的内容创作者直接签约,为其提供策划内容、包装红人、IP 孵化、商务对接、经纪扶持等服务,产出各具特色的创意内容、网络人设、IP 等流量标签,并通过广告、平台分成等形式将流量直接或间接地变现,任人任面与博主定期结算收入分成。

(2) 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公司确认，在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关联性方面，MCN 业务对公司数字化内容营销业务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具体如任人仟面签约下的博主在符合广告主要求时，公司可向任人仟面采购媒介资源，但该部分业务金额较小，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与任人仟面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53.81 万元、44.12 万元及 32.48 万元。

(3) 涉及的直播带货、短视频内容制作是否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

1) 直播带货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自身无直播间，亦不直接开展直播带货活动，业务模式具体为：任人仟面旗下签约的艺人出席品牌方直播间，结合广告主产品需求配合主播，提供如活跃气氛、直播互动等相应辅助服务，直播完成后公司与艺人根据出场费用结算分成。2021 年至 2022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2023 年 1-6 月业务收入为 48.62 万元。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宣传，应当真实、合法，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公司系“为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的专门机构”，应履行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的义务；根据《广告法》第二条规定，公司系“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属于广告经营者，在直播业务活动中，应当按照《广告法》履行广告经营者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规定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直播间运营者签订协议，要求其规范直播营销人员招募、培训、管理流程，履行对直播营销内容、商品和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规定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以及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广告法》第九条	<p>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广告法》第五十六条	<p>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p> <p>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公司确认,为规范任人任面签约主博主作为嘉宾参与品牌方直播间时的相关行为,公司设置了专门的MCN部门负责各项广告宣传内容的合规审查,避免博主参与品牌直播活动行为因内容不合规被媒体平台封禁或受到行政处罚。直播前公司会将直播流程与策划内容与广告主、品牌方主播进行事前确认,尽可能避免发生内容违法违规事件。此外,公司参与品牌方直播活动所依托的平台均为较为成熟的直播平台,亦依据其审查规则进行审查。因此,公司博主参与品牌方直播业务中涉及的相关话术、脚本会经过广告主、公司以及发布平台方的三重审核,可有效防范出现相关违法内容。

根据公开渠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MCN业务所涉及的直播带货业务不存在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从事该业务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短视频

公司目前提供短视频服务的形式为:广告主提出制作短视频的意向或提供短视频素材委托公司进行短视频的拍摄、剪辑或优化,再由公司在广告主指定的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公司发布短视频的社交媒体平台主要为小红书、抖音、微博。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公司目前开展的短视频服务,系互联网广告的一种形式,适用《广告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广告法》第二条,公司开展短视频业务服务,系“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属于广告经营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广告经营者、社交媒体平台作为广告发布者,如因短视频内容不当而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所列举的情形,均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规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一) 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规定
	<p>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p> <p>(二) 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三) 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p> <p>……</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p>
《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第一条第四项	网络短视频平台实行节目内容先审后播制度。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视频均应经内容审核后方可播出，包括节目的标题、简介、弹幕、评论等内容。
《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第三条	<p>1.网络短视频平台在内容版面设置上，应当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正向议题设置，加强正能量内容建设和储备。</p> <p>2.网络短视频平台应当履行版权保护责任，不得未经授权自行剪切、改编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等各类广播电视视听作品；不得转发 UGC 上传的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等各类广播电视视听作品片段；在未得到 PGC 机构提供的版权证明的情况下，也不得转发 PGC 机构上传的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等各类广播电视视听作品片段。</p> <p>3.网络短视频平台应当遵守国家新闻节目管理规定，不得转发 UGC 上传的时政类、社会类新闻短视频节目；不得转发尚未核实是否具有视听新闻节目首发资质的 PGC 机构上传的时政类、社会类新闻短视频节目。</p> <p>4.网络短视频平台不得转发国家尚未批准播映的电影、电视剧、网络影视剧中的片段，以及已被国家明令禁止的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节目中的片段。</p> <p>5.网络短视频平台对节目内容的审核，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制定的内容标准进行。</p>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广告法》第五十六条	<p>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p> <p>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规定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内容审查职责的规定，公司在开展短视频服务时，媒体平台作为发布短视频广告的广告发布者和公司作为设计、制作、代理短视频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均承担内容审查职责。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相关合规性审查制度，并将持续强化对违法违规、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的筛查、管理，在短视频投放前对内容合规性进行审查，从严审核以杜绝出现违法违规、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同时，公司 MCN 业务中产生、参与的相应视频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上发布内容均经过平台方审核。

公司 MCN 业务所涉及的短视频内容制作中不存在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从事该业务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 MCN 业务运行涉及的直播带货、短视频内容制作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

(4) 相关业务不成熟或存在风险的，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对于业务不成熟事项，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就相关业务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若与 MCN 合作开展业务的，应当披露合作模式、关键意见领袖(KOL)名称、营销平台、合作期限，结合该业务的收入占比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1) 公司若与 MCN 合作开展业务的，应当披露合作模式、关键意见领袖(KOL)名称、营销平台、合作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超过 350 家 MCN 存在业务合作,合作的 MCN 及涉及的关键意见领袖(KOL)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 MCN 机构的合作模式、关键意见领袖(KOL)名称、营销平台、合作期限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与前五大 MCN 机构合作开展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MCN 机构名称	合作模式	关键意见领袖(KOL)名称	营销平台	合作期限
1.	湖南瞬视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门牙”)	公司(“甲方”)委托湖南瞬视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制作互联网短视频、图文信息,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拍摄、制作并上传至甲方指定的自媒体平台,由甲方确认后在自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甲方通过自媒体平台下单至乙方所管理的账号,并按照自媒体平台的要求以刊例价格将款项支付至平台,由乙方与平台按月进行结算。 乙方对于甲方所有的互联网短视频、图文信息制作订单给予一定的优惠。如出现特殊情况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优惠比例一事一议处理,基于自媒体平台的管理模式与定价规则,该部分优惠由乙方直接与甲方结算。	21M 爱漂亮、Dr.金的成分室、sisi 美颜室等 74 名	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淘内等	2021-2-1 至 2022-1-31
2.	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大禹”)	公司(“甲方”)以信息发布订单形式确定本合同项下具体合作信息,经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确认后作为执行依据。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订单的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甲方对于服务及最终工作成果的详细要求以订单的形式向乙方提供,最终的需求订单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为准。 费用结算:除星图、快接单平台外,服务费用按每月度实际投放量结算。乙方给予甲方一定的激励政策。	CarlaZ、阿巴与小铃铛、陈奶酪 Yuki 等 241 名	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 B 站等	2021-8-1 至 2022-7-31
3.	杭州缙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甲方”)以信息发布订单形式确定本合同项下具体合作信息,经杭州缙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确认后作为执行依据。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订单的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甲方对于服	Daily-cici、大茉莉 jasmine 呀、吴不伊等 123 名	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	2020-9-1 至 2021-12-31

序号	MCN 机构名称	合作模式	关键意见领袖 (KOL) 名称	营销平台	合作期限
		务及最终工作成果的详细要求以订单的形式向乙方提供，最终的需求订单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为准。乙方给予甲方一定的激励政策。		B 站等	
4.	上海告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告趣”)	公司 (“甲方”) 有小红书推广需求的，通过《社交媒体排期表》向上海告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提出，乙方按照《排期表》为甲方提供小红书平台代下单服务。合作期内，乙方根据约定的《排期表》的要求进行平台下单；乙方为甲方提供垫付款服务、甲方预付款对应服务费、支付期限不同。乙方给予甲方一定的激励返点政策。	Vier 维都、洋子姐 yangzi、17 是只爱叫的猫等 508 名	包括不限于抖音，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淘内，B 站等	2021-6-1 至 2022-5-31
5.	宁波侵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侵尘”)	公司 (“甲方”) 向宁波侵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采购资源，以乙方在小红书平台管理账号绑定的资源为准。其它同类型平台具体另行约定。乙方将在每月前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自然月实际合作的已验收确认结束的订单明细与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即将上一自然月实际合作金额形成 2020 月度采购确认单双方确认盖章即生效。甲方在乙方小红书品牌合作平台，星图平台等商业平台供应的账号下单金额，全部计入框架采购金额。(特殊情况提前沟通除外)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资源金额享受返点政策，按照对应比例返还。	Kiraaa、1 杯白桃汁、Aaron 爱伦等 363 名	全平台，包括不限于抖音，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淘内等	2021-1-1 至 2022-12-31

2022 年，公司与前五大 MCN 机构合作开展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MCN 机构名称	合作模式	关键意见领袖 (KOL) 名称	营销平台	合作期限
1.	湖南瞬视而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牙”)	公司 (“甲方”) 委托湖南瞬视 (“乙方”) 制作互联网短视频、图文信息，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拍摄、制作并上传至甲方指定的自媒体平台，由甲方确认后在自媒体平台进行发布。甲方通过自媒体平台下单至乙方所管理的账号，并按照自媒体平台的要求以刊例价格将款项支付至平台，由乙方与平台	21M 爱漂亮、Dr.金的成分室、Jerry 阿雨等 185 名	包括不限于抖音、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淘内、快手等	2022-2-1 至 2023-1-31

序号	MCN 机构名称	合作模式	关键意见领袖 (KOL) 名称	营销平台	合作期限
		按月进行结算。			
2.	杭州缙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杭州缙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公司 (“甲方”) 要求, 在新媒体平台为甲方或甲方客户进行品牌策划服务, 策划和拍摄视频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合作内容后, 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效果反馈, 反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平台后台阅读量、转发量、评论情况等。合作期限内, 将核算合同期内甲方累计在乙方旗下所有平台所有账号推广实际投放金额, 根据返点阶梯对甲方进行返点。	Daily-cici、大茉莉 jasmine 呀、吴不伊等 734 名	微任务、抖音、快手、微博、小红书、B 站等 184 个	2022-1-1 至 2022-12-31
3.	宁波侵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尘白泽 (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甲方”) 委托宁波侵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尘白泽 (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称为 “乙方”) 为甲方品牌或产品开展小红书新媒体传播服务。甲方按照订单支付相应服务费, 乙方根据协议期内订单金额, 向甲方支付返点奖励。	Myuanyuan、榴莲甜甜圈、沈小娴等 734 名	小红书、微博	2022-1-21 至 2023-6-28
4.	北京二咖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海二咖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卓旭康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甲方”) 订单经北京二咖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海二咖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卓旭康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合称为 “乙方”) 确认后作为执行依据, 形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订单的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在甲方指定平台的乙方达人账号上发布该等内容。月度结算, 乙方按照量级给予甲方优惠返点。	澳洲买买君、Call me UV、Chachi 野哥等 200 名	微博、微信、美拍、秒拍、博客、B 站、映客、抖音、小红书、视频网站、直播网站, 以及其他现有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类似功能的软件、网站、应用 (APP)	2022-1-1 至 2022-12-31
5.	上海告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告趣”)	公司 (“甲方”) 以信息发布订单形式确定本合同项下具体合作信息, 经上海告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确认后作为执行依据。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订单的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服务	Vier 维都、Valeska 侯洛洛、霸气桃桃	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美拍、秒拍、博客、B 站、映客、抖	2021-8-1 至 2023-7-31

序号	MCN 机构名称	合作模式	关键意见领袖 (KOL) 名称	营销平台	合作期限
		并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对于服务及最终工作成果的详细要求以订单的形式向乙方提供, 最终的需求订单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为准。 除星图、快接单平台外, 服务费用按每季度实际投放量结算。	等 852 名	音、小红书、视频网站、直播网站, 以及其他现有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类似功能的软件、网站、应用 (APP)	

(2) 结合该业务的收入占比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与公司合作金额排名前五大 MCN 为公司提供服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外采 MCN 对应形成的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6%、12.23%, 公司向单个 MCN 采购的金额较低, 较为分散。报告期内, 公司与超过 350 家 MCN 开展合作, 每家 MCN 下有数量众多的 KOL 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 MCN 的选择系基于品牌的目标客户、与品牌的契合程度、推广渠道等因素综合考虑, 相互间可替代性较强, 不存在对单一、特定 MCN 机构的重大依赖。

3、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流程, 查阅《新榜内容合规审核内部管理规范》, 抽查任人任面业务的客户情况和相关收入凭证,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开展直播带货及短视频内容制作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公司、子公司任人任面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说明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并取得了公司就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

3) 查阅《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 逐条对

比公司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 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 (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 (<https://ts.is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

5) 核查公司自有 MCN 业务下签约博主的名单、账户、合同；

6) 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 MCN 机构合作开展业务的合同；

7) 核查公司提供报告期各期各前五大 MCN 机构下的签约博主名单；

8) 核查 2021、2022 年公司供应商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公司提供的供应商数据透视后对应的收入统计表。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目前 MCN 业务由子公司任人任面开展，且该等业务仍在探索阶段，尚未成熟，对公司数字化内容营销业务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2) 公司 MCN 业务涉及的直播带货、短视频内容制作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

3) 公司与超过 350 家 MCN 机构存在业务合作，结合业务收入占比等相关数据，公司不存在对单一、特定 MCN 机构的重大依赖。

(五)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徐俊职业经历的任职情况。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南京源达于 2015 年 12 月对公司增资且于 2016 年 1 月全额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6 年股权激励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④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违规被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徐俊职业经历的任职情况。

根据徐俊签署的调查表，徐俊职业经历的任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徐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3 月 2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文学学士；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于文汇报要闻部，历任编辑、主任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东方早报，历任主编助理、副主编及东方早报旗下《私家地理》杂志社执行主编等职务；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自主创业；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看榜有限首席执行官（CEO）、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起至今任新榜信息董事长、总经理。

2、请公司补充说明南京源达于 2015 年 12 月对公司增资且于 2016 年 1 月全额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10 月 8 日，看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由南京源达认购。

同日，南京源达与看榜有限及原股东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北京闪星签署《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意由南京源达认购看榜有限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认购总价款为 2,020.00 万元。

本次增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实际应缴付金额(万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南京源达	11.1111	2,020.00	11.1111	2,008.8889
合计		11.1111	2,020.00	11.1111	2,008.8889

2015年10月13日,南京源达实际缴付606.00万元,对应完成实缴注册资本为3.3333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京源达为经私募基金备案的股权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源达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根据公司及公司时任股东与南京源达于2016年1月28日签订的《退股撤资协议》,因各方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所有股东于2015年9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提前解除,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111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南京源达全额收回投资款,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即退还南京源达全部投资款606万元。

2016年1月20日,看榜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111万元,减至100万元。南京源达与看榜有限协商以撤资退股的方式退出公司,看榜有限退回南京源达实际缴付的606万元投资款。

2016年3月8日,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2016年1月20日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关于减资的决定,本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该决议作出之日的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6年1月23日在新闻晨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现就减资所涉及的债务清偿及担保问题作出如下说明: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对外债务为0万元。至2016年3月8日,看榜有限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担保,未清偿债务由看榜有限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北京闪星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年3月29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源达于2015年12月对公司增资且于2016

年1月全额减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请公司补充说明2016年股权激励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2016年12月，看榜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实施股权激励，以股东徐俊、陈维宇无偿转让股权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就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激励对象为王骥、阳钊、李建伟、李海峰、姚钢。上述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本次股权激励已经行权完毕，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及挂牌前公司的股权架构稳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和各期利润的情形。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4条规定了被授予人丧失获授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4.1 在无偿获授股权后，被授予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立即丧失其获得的全部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资格，被授予人所持有的股权自动转让给获授之时的转让方，股权回购价格为无偿价格。被授予人配合签署相关的转让文件以及配合办理相关的手续。

1) 被授予人自己辞职；或者被授予人在劳动合同到期时公司提出续约但被授予人不续约；或者公司因被授予人的原因给予其辞退或解雇的；或者双方劳动合同关系协商提前解除的；公司因被授予人不再具备管理、技术等核心能力或不再适合现有岗位而做出调岗安排的；

2) 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5) 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主要责任的；

6) 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4.2 被授予人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其获授的股权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公司根据《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4条执行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特殊安排。

4、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违规被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看榜有限北京分公司存在2起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信创科技及新榜企业管理分别存在1起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文件	处罚结果
1	看榜有限北京分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8日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021年7月23日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东一税简罚[2021]1701号）	罚款200元
2	看榜有限北京分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8日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021年8月25日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东一税简罚[2021]17723号）	罚款50元
3	信创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西岗区税务局	2022年3月16日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大西税白简罚[2022]12号）	罚款100元
4	新榜企业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	2022年9月1日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密一税简罚[2022]6717号）	罚款1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丢失发票或

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并结合处罚结果,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相关罚则中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低,且看榜有限北京分公司、信创科技及新榜企业管理均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考量上述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徐俊签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2)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南京源达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及《退股撤资协议》等相关协议、南京源达增资及撤资的相关支付凭证、南京源达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凭证;

3) 查阅《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股份支付材料;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凭证,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

5) 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2) 核查结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徐俊于文汇报社要闻部及东方早报所任的具体职位;

2) 南京源达于 2015 年 12 月对公司增资且于 2016 年 1 月全额减资系各方经营战略调整, 已达成合意并执行完毕, 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系一次性授予, 除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 4 条规定的被授予人丧失获授股权的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 公司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 4 条执行股权激励计划, 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特殊安排;

4)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补充说明;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 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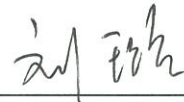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韦玮



刘璐

2023年7月25日